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8 名。监事 3 名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平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西安草堂奥特莱斯购物广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奥莱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西安旅游·秦岭奥莱小镇项目二期前期费用。公司与奥莱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5,460 元人民币。

（2）借款期限：叁年（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3) 借款年利率： 年利率为 7%，从出借人实际交付借款之日起计息至本金结清之日，还本金时结清利息。

(4) 保证措施：

1、奥莱公司在利润分配前，应优先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和利息，未全额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奥莱公司不得分配利润。

2、如公司认为必要，公司有权随时要求奥莱公司就本合同项下的本金和利息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抵押、质押等。奥莱公司在收到公司通知后，有义务提供公司认可的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

(5) 违约责任：奥莱公司必须在约定的借款期限归还公司借款，如若违约奥莱公司将按照约定利率上浮 50%支付公司利息。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